

罗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罗自然资〔2021〕4号

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严格落实企业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交易登记 “全程网办”工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，方便企业办事，切实推进我县企业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交易登记“全程网办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推广企业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交易登记“全程网办”服务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间存量非住宅交易登记业务，应全部采用“全程网办”方式办理，为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积累案例。

二、引导企业应用“全程网办”办理不动产缴税登记。不动

产登记中心应会同税务部门工作人员主动采取各项措施推进“全程网办”工作。强化咨询引导，加强辅导辅助。可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自动办理设施，并增派辅导服务人员，有序引导上门企业现场应用“全程网办”平台办理。

三、加大“全程网办”宣传力度。不动产登记中心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，可采取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，召开企业座谈会、送政策到企业等形式，使办事企业充分了解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。

四、加强和税务部门的协同联动。强化和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信息互通共享，共同推动企业采取“全程网办”方式办理不动产交易登记。

五、加强督查检查，将办理情况纳入工作考评。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评价采集数据即将开始，请不动产登记中心高度重视，积极形成“全程网办”有效案例，并将办理情况将在我县不动产登记优化营商环境月报中进行通报，并纳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考评。为确保我县不动产登记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到位，我局将定期进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督查检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